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明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緩字第5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潘明奇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緩字第593號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1年，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），嗣於115年4月10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6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507D010、4507D011、4507D012、4507D015)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罐子3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罐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

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核與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、7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未檢出毒品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(報告編號：4507D013、4507D014、4507D016)在卷可憑，又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尚難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故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菸斗	1個	檢出微量四氫大麻酚
2	菸油	1個	含罐子1個，檢出微量四氫大麻酚，驗餘重量13.0644公克、
3	菸油	1個	含罐子1個，檢出微量四氫大麻酚，驗餘重量5.9456公克
4	菸油	1個	未檢出毒品成分，驗餘重量28.7240公克
5	菸油	1個	未檢出毒品成分，驗餘重量4.1

			656公克
6	殘渣罐	1個	含罐子1個，檢出微量四氫大麻酚
7	吸食器	1個	未檢出毒品成分